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
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 5%以上股东牟嘉云女士函告，获悉牟嘉云女士将其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备注
牟嘉云	是	3,600	2016年4月19日	2016年9月1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22%	-

牟嘉云女士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将其持有的 3,600 万股股份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详见公司 2016 年 4 月 2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2）。2016 年 9 月 1 日，牟嘉云女士将上述 3,600 万股质押股份提前购回，并办理完成相关解除股权质押手续。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牟嘉云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123,212,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2.20%；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36,0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29.22%，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56%；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9,7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32.22%，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93%。

二、备查文件

1、购回交易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3日